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耿红梅

编制单位：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耿红梅

项目负责人：王丽东

建设单位

电话：1372105284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置地

广场 D 座 24 层

编制单位

电话：1372105284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置地

广场 D 座 24 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验收范围.....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入住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28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30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检测仪器.....	32
8.3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3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9.2 噪声监测结果.....	3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0.2 环保设施投资.....	36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1.1 验收结论.....	38
11.2 意见与建议.....	40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蚌埠路以西、扶疏路以南地块（东经 117°18'39"，北纬 31°53'57"），为新建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7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6】211 号）。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自行组织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5%。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商业入驻后需另行环评）。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2 月中旬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和 2 月 25 日组织人员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及配套公建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 (2) 关于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16】211 号，2016 年 12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G19022301 号),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 (2)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蚌埠路以西、扶疏路以南地块（东经 117°18'39"，北纬 31°53'57"）（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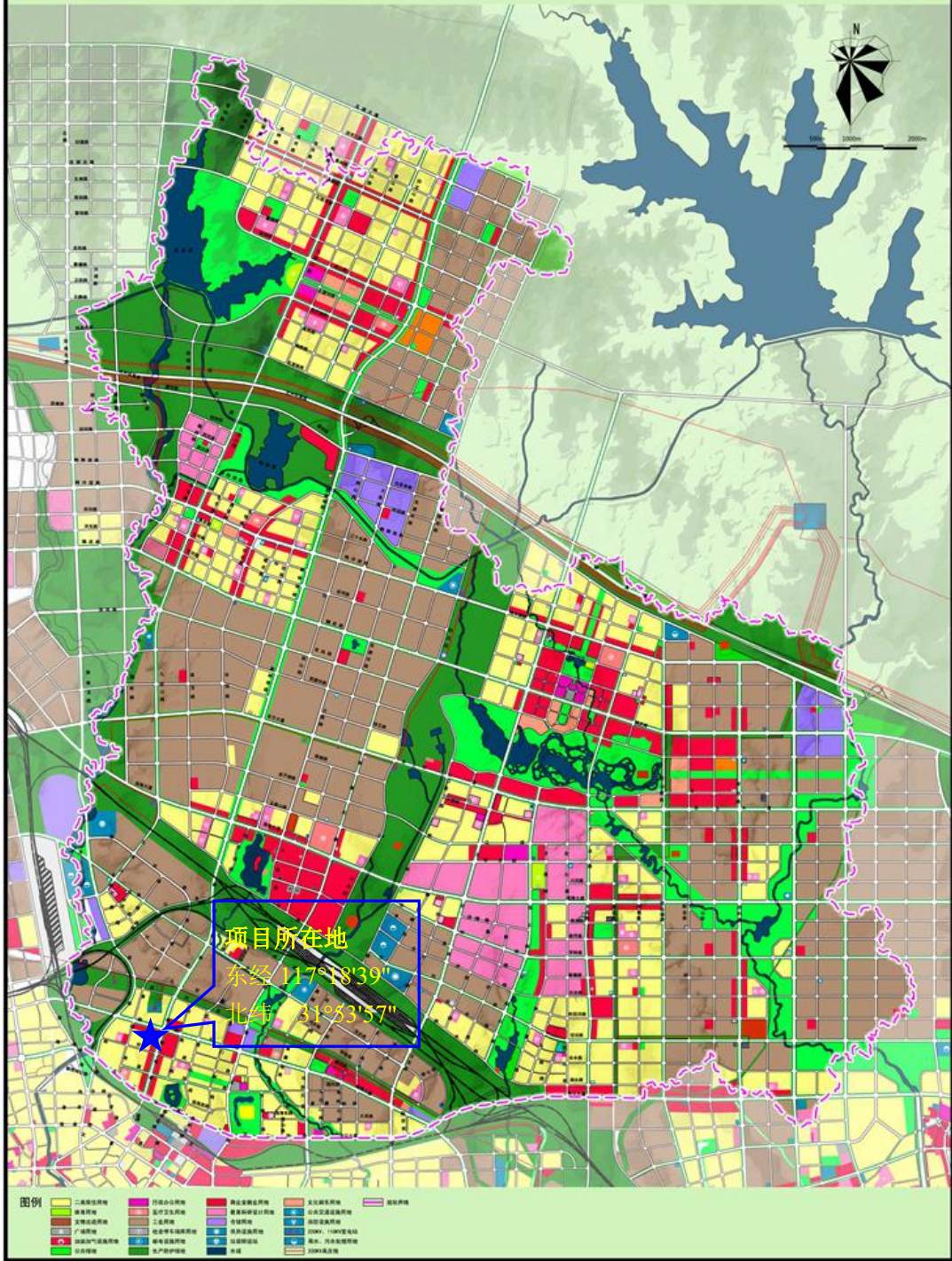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概况

项目区东侧紧邻新蚌埠路，隔路对面为皖江社区（拆迁中）；南侧紧邻合肥市七里塘小学和春茂花苑小区；西侧为待建空地，隔萧城路对面为龙昊·昊天园小区；北侧紧扶疏路，隔路为禹州中央城（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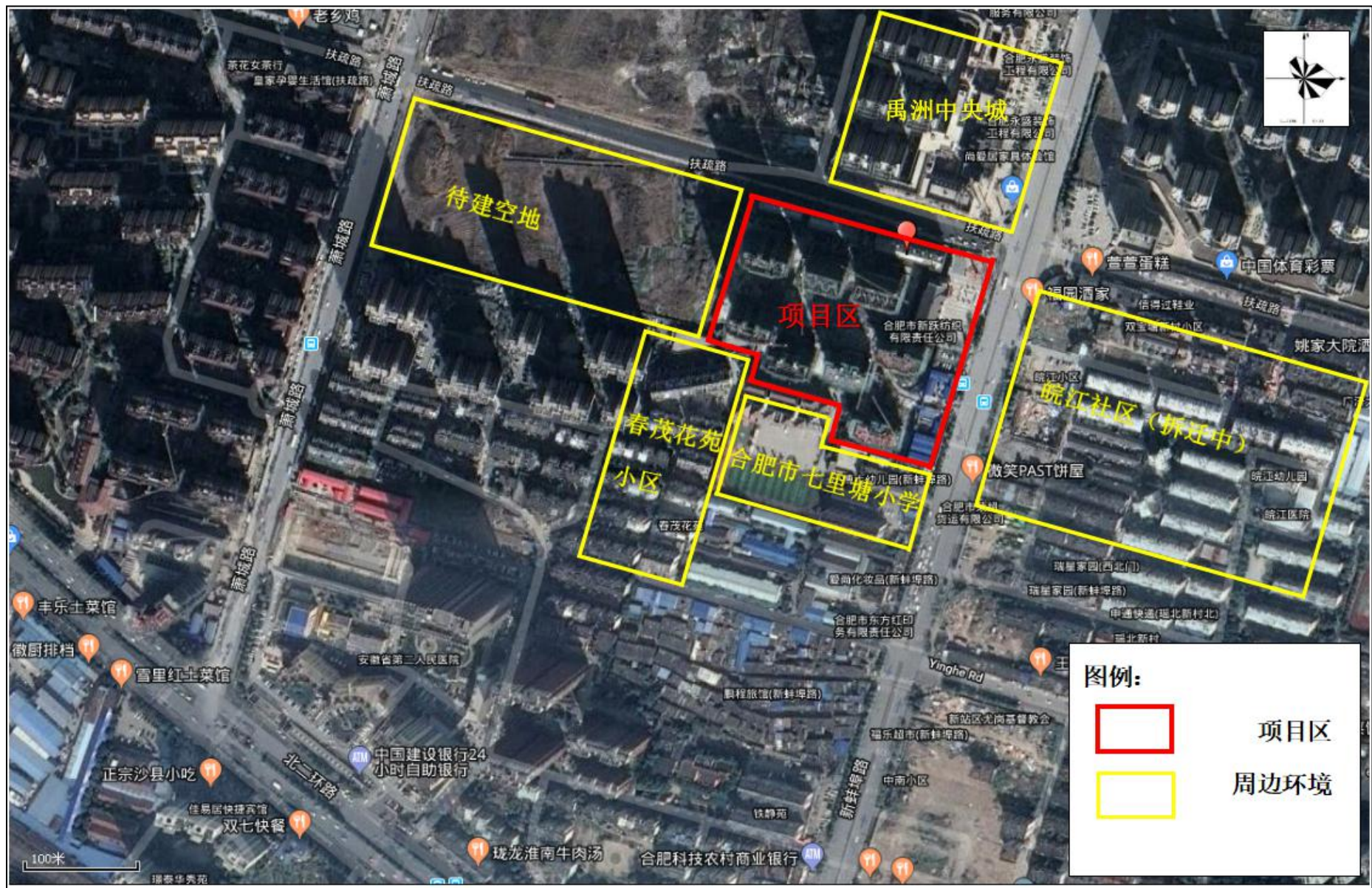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倒 L 型，北侧紧邻扶疏路，东侧紧邻新蚌埠路，设置两个主出入口，分别位于扶疏路（车辆出入口）和新蚌埠路（行人出入口）。项目区北侧由西向东沿街设置 3 栋商业楼（S1#、S2#、S3#），东侧由北向南沿街设置 S4# 商业楼和 2#住宅楼；南侧由东向西布设 1#、3#、6#及 8#住宅楼；中部偏北由东向西分别布设 5#、7#及 9#住宅楼。整体布局南低北高，西低东高，商业与高层的前后层次，形成丰富天际线，美化城市形象。且各栋建筑均设置有消防登高场地，满足消防要求，平面布局合理。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和环保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部分公建位置进行调整（详见图 3.1-3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34322.29m²，总建筑面积 114108.05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5804.92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26491.95m²，主要建设了 8 栋高层住宅、4 栋沿街商业，并配套公辅设施及绿化景观工程。

住宅区：共建 8 栋高层住宅，供居民入住；

配套商业区：商业用房位于沿扶疏路和新邦埠路布设的 S1#的 1~3 层、S2#的 1~2 层、S3#的 1~2 层和 S4#的 1 层；办公用房位于沿扶疏路和新邦埠路布设的 S3#的 3~5 层、S4#的 2~4 层；本项目只包括商业区的房建部分，入驻商业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另行环评及验收。

公建区：位于沿扶疏路布设的 S2#的 3~5 层，内设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文化活动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用房、消控室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楼	共 8 栋（1#、2#、3#、5#、6#、7#、8#、9#），其中： 1#、3#、6#：23F 高层住宅，无架空层； 2#、8#：26F 高层住宅，2#底层架空，8#无架空层； 5#、7#：30F 复式高层住宅，底层架空；9#：26F 高层住宅，无架空层	建筑面积 75248.53 m ² ，户数 752 户，拟供 2406 人居住	数量与环评中内容一致，共 8 栋（1#、2#、3#、5#、6#、7#、8#、9#），其中： 1#、3#、6#：23F 高层住宅，无架空层； 5#、7#：30F 复式高层住宅，底层架空； 2#、9#：26F 高层住宅，底层架空； 8#：25F 高层住宅，无架空层； 实际建筑面积为 78519.66m ² ，户数 742 户，拟供 2375 人居住
	商业	共 4 栋（S1#、S2#、S3#、S4#）： S1#：4F，1~2F 为商业，3~4F 配套公建； S2#：4F，1~2F 为商业，3~4F 配套公建； S3#：5F；1~2F 为商业，3~5F 为办公； S4#：4F，S4#底层局部架空；1~2F 为商业，3~4F 配套公建	建筑面积 10257.19 m ² ，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 4417.85m ² ，公建及办公部分建筑面积 5839.34m ²	数量与环评中内容一致，共 4 栋（S1#、S2#、S3#、S4#）： S1#：3F，1~3F 为商业； S2#：5F，1~2F 为商业，3~5F 配套用房； S3#：5F；1~2F 为商业，3~5F 为办公； S4#：4F，S4#底层局部架空；1F 为商业，2~4F 办公 实际建筑面积为 3896.26m ² ，

				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 4417.85m ² ， 公建及办公部分建筑面积 6717.42m ²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 S2#3~4F	建筑面积为 224.95m ²	位于 S2#3~4F 部分区域；实际建筑面积为 226.01m ²
	养老服务设施	位于 S1#楼 3~4F	建筑面积为 150.40m ²	位于 S2#3F 部分区域；实际建筑面积为 149.69m ²
	社区用房	位于 S2#楼 3~4F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位于 S2#4~5F 部分区域；实际建筑面积为 302.14m ²
	文体活动室	位于 S1 楼 3~4F	建筑面积为 481.28m ²	位于 S2#4~5F 部分区域；实际建筑面积为 478.11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 S1 楼 3~4F，主要用于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位于 S2#3F 部分区域；实际建筑面积为 200.95m ²
	公厕	位于 S1#楼	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位于 S1#楼 3F 部分区域；实际建筑面积为 60.52m ²
	机动车停车场	地下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下停车位 784 个	位于项目区地下一层，共有车位 790 个
		地面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南边界	地上停车位 57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空地上	非机动车车位 1116 个	非机动车位共 993 个，位于项目区北侧及东侧空地上，2#、9#负一层设置的非机动车库
公用工程	供水	以市政管网为供水水源，供水压力不小于 0.25Mpa。拟从周围市政管网引入两根 DN300 给水管，在红线内形成环状。供小区内生活给水与消防用水；生活水泵房设于 8#住宅楼西南侧地下一层，正上方无居民楼	年用水量为 209439 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生活水泵房位于 5#和 7#住宅楼之间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5#、7#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小区内的污水通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COD、BOD ₅ 、NH ₃ -N、TP 等指标）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动植物油指标），最终汇入南淝河；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外排水系统，室外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年排放废水量 173795 吨	雨污水排水方式及去向与环评一致，共设置 3 个雨水排口和 3 个污水排口，其中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接入扶疏路市政污水管网，2 个污水排口和 2 个雨水排口接入新蚌埠路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引入 10KV 高压进线，项目区拟建 1 座 10KV 开闭所，一个地上配电房（与开闭所公用同一建筑），另设 1 个地下自管变		供电方式与环评一致，实际建筑面积为 556.8m ² ，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电所。其中，开闭所及配电房位于项目区东南侧，为2F建筑，建筑面积为300m ²		
	供气	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1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侧，8#住宅楼北侧，距最近的8#住宅楼约20m	供气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设置1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南侧，1#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的1#住宅楼约10.8m	
	供热、制冷	住宅楼及商业楼采用分体式空调，由客户自理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一致	
	消防	室外消火栓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上引入两根DN300给水管，在红线布置成环状；室内消火栓系统由地下室的消防水池（288m ³ ）、消火栓加压泵、屋顶水箱（18m ³ ）及增压稳压装置组成；消防泵房位于9#住宅西侧地下一层，正上方无居民楼	消防泵房位于8#住宅楼西侧地下一层，正上方无居民楼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商业办公废水、配套公建废水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由单独污水管网收集，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商业餐饮废水应由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与处理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设风机房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距地面2.5m以上且不得朝向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地下车库排风口设置在绿化带内及住宅楼架空层内
		油烟	商业餐饮需根据要求，安装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经预留烟道引至屋面排放，排风口设置时需避开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与环评一致，部分商业预留烟道，商业餐饮入驻时应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单独的环境影响评价
		垃圾收集恶臭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与环评一致
		公厕恶臭	公厕内设置排风系统，对其强制排风，并有专人管理、清扫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开闭所、配电房、变电所：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住宅楼设置架空层，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器：选用低噪声产品，设备安装减振器	与环评一致	
		风机：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消声器；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设软接头	与环评一致	
		外部交通噪声：1#、2#靠近新蚌埠路最东侧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隔声大于15dB(A)	与环评一致	

		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住宅楼每单元门口设一处垃圾收集桶；商业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区内卫生一日两次清扫，垃圾暂存于带盖垃圾桶内，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区绿化面积 10296.69m ² ，绿化率达到 30%	项目区实际绿化面积 10330.23m ² ，绿化率达到 30.1%

注：项目 8 栋住宅楼设计住宅楼编号时，不涉及“4”。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规划净用地面积		34322.29	m ²	/		
规划总建筑面积		114108.05	m ²	/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5804.92	m ²	/	
	其中	住宅	75191.25	m ²	/	
		公建	8600.4	m ²	不小地上总面积面积 10%，且不大于 50%	
		商业	3896.26	m ²		
		办公	4704.14	m ²		
	公共配套用房		2013.28	m ²	/	
	其中	其中	公厕	60.52	m ²	不小于 60m ²
			开闭所	325.76	/	/
			配电房	231.04	m ²	/
			社区用房	302.14	m ²	30m ² /百户，不低于 300m ²
			文体活动室	478.11	m ²	200m ² /千人，不少于 200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00	m ²	不小于 200m ²
			养老服务设施	150.40	m ²	20-30m ² /百户
	物业服务用房		200.95	m ²	规划总面积 2‰	
	住宅架空层		1811.18	m ²	不小于居住建筑底层面积 20%，现占比 23.8%	
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总计		26491.95	m ²	/		
容积率		2.50	/	不大于 2.5		
建筑基底面积		6562.42	m ²	/		
建筑密度		19.12%	/	不大于 22%		

绿地面积	10330.23	m ²	/	
绿地率	30.1%	/	不小于 30%	
居住户数	742	户	/	
居住人口	2374	人	按每户 3.2 人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	847	个	住宅、商业 1 辆/百平米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57	个	地下车位不宜小于总车位 75%
	地下停车位	790	个	
非机动车车位	993	个	住宅 1 辆/百平米、商业 4 辆 /百平米	

表 3.3-2 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中所在位置	最近住宅楼楼号	距离 (m)	实际建设情况
1	配电房、开闭所	1 个	位于项目区东侧，1#和 2#住宅楼之间；2F 建筑，一半用作配电房，一半用作开闭所	1#	21.6m	与环评一致
				2#	21.6m	
2	地下自管变电所	1 个	位于地下室，但具体位置设计单位暂未定，本次评价要求其不得设置于住宅楼投影正下方，且要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			数量与环评中一致，位于 6#住宅楼地下一层东北侧，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6#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3	生活水泵房	1 个	位于 8#住宅楼西南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	8#	/	数量与环评中一致，位于 5#和 7#住宅楼之间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5#、7#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4	消防水泵房	1 个	位于 9#住宅楼西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	9#	/	数量与环评中一致，位于 8#住宅楼西侧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8#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5	消防水池	1 个	位于 8#住宅楼西南侧地下室	8#	/	与环评一致
6	燃气调压站	1 个	位于项目区西侧地上，8#住宅楼北侧	8#	20m	数量与环评中一致，位于项目区南侧，1#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的 1#住宅楼距离约 10.8m
				9#	24m	
7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16 个	住宅每单元入口前 1 个带盖垃圾收集桶；每个商业路边放 2 个带盖垃圾收集桶	/	/	与环评一致

8	风机	23台	位于地下1层的风机房内。地下风机房位置暂未确定。本次评价要求其不得设置于住宅楼投影正下方，与周边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	/	与环评一致
9	地下车库排风口	3个	环评提出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地面绿化带中，并高出地面2.5m，排风口与住宅楼的距离应保持在10m以上，并且排风口不朝向邻近居民住宅楼			与环评一致
10	分体式空调	若干	预留室外机位，住户根据需求自行安装	/	/	若干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居民入住及商业入驻后，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商业办公经营用水、绿化用水、公建设施用水、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水等五类，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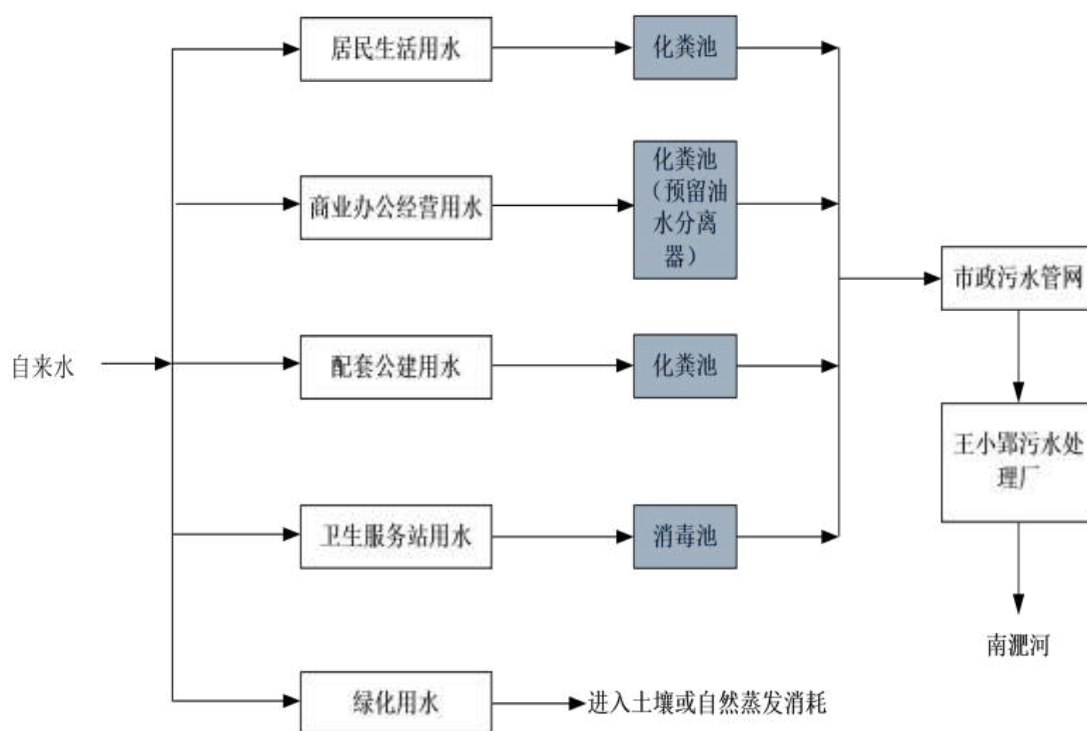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和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在场地进行预处理，预处理方式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单独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预

留位置)预处理。达到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3.5 项目建设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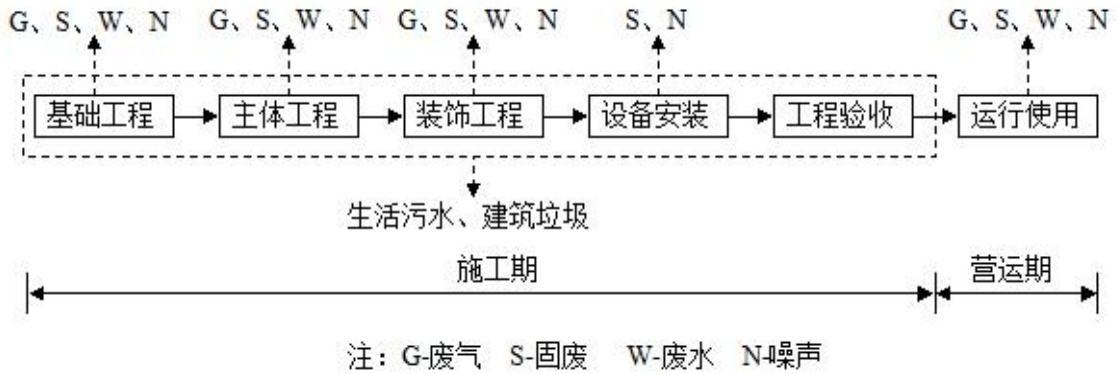


图 3.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1) 基础工程: 主要为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主体工程: 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4) 设备安装：包括电梯、道路、化粪池、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本项目环评阶段设置一个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侧，8#住宅楼北侧，距离最近的住宅楼约 20 米，实际建设过程中位于项目区南侧，1#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的 1#住宅楼约 10.8m；

②本项目环评阶段设置 1 座生活水泵房位于 8#住宅楼西南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实际建设过程中位于 5#和 7#住宅楼之间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5#、7#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③本项目环评阶段设置 1 座消防水泵房位于 9#住宅楼西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实际建设过程中位于 8#住宅楼西侧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8#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置一个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侧，8#住宅楼北侧，距离最近的住宅楼约 20 米	位于项目区南侧，1#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的 1#住宅楼约 10.8m	平面布局调整	否
设置 1 座生活水泵房位于 8#住宅楼西南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	位于 5#和 7#住宅楼之间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5#、7#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否
设置 1 座消防水泵房位于 9#住宅楼西侧地下室，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	8#住宅楼西侧地下 1 层，正上方无居民楼，与 8#住宅楼有主体隔断		否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入住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废水、商业办公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和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单独的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入驻的餐饮企业,其商业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小区内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化粪池共设置5座,分别位于S1#商业楼北侧、S4#商业楼南侧、1#住宅楼南侧、1#住宅楼东侧、配电房南侧。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数量	位置	处理设施参数(mm)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商业办公废水、配套公建污水	居民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TP	连续排放	化粪池	5座	S1#商业楼北侧、S4#商业楼南侧、1#住宅楼南侧、1#住宅楼东侧、配电房南侧	1500*1500*3000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	餐饮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	若干	/	(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	
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后产生的废水	社区卫生服务			消毒池	1座	/	/	

4.1.2 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油烟、商业餐饮油烟和恶臭。

居民入住后居民生活油烟通过安装脱排油烟机，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居民生活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项目建设仅预留烟道和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

商业入驻后产生的餐饮油烟必须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本次项目建设仅预留烟道和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另：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配套商业用房在引进餐饮类项目时建设单位应督促业主另行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环评审批及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较多，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每小时6次换气，每小时5次补风，地下车库排风引至室外竖井排放，竖井均设在绿地带内，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2.5米。待居民入住后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及排气系统处理后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主要为生活垃圾恶臭和公厕恶臭。生活垃圾恶臭采用密闭的垃圾桶收集，设置了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垃圾桶及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喷洒除臭药物，夏季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多次清运，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公厕恶臭采用强制抽排风系统进行处理；在厕所内安装防苍蝇、老鼠设施，放置除臭剂，并根据需要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公厕每天至少清洗3次，并随时用拖布或抹布清理厕内地面和墙面的污渍、积水；夏季每周喷洒1次消毒药剂，其他季节半月喷洒1次；在有肠道传染疾病流行时，将按规范对公厕进行消毒；对损坏的卫生器具，及时停用并修理，使器具的功能正常使用；已加强周边绿化并设置绿化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1 预留烟道图片



图 4.1-2 公厕通风口图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车流的交通噪声和商业、居住等行为的噪声。1#、5#、7#、9#住宅楼设置了架空层，S4#商业楼一层部分架空；住宅楼和商业楼均安装了双层中空玻璃。

项目共设置 6 台变压器，分别位于地上配电房和地下自管变电所内。地上配电房距 1#和 2#住宅楼最近，位于两栋住宅楼之间，距离均为 21.6m。地上配电房采用砖混结构，设置隔声门窗，并对室内的变压器安装了减振垫。地下自管变电所位于 6#住宅楼地下一层东北侧，采用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正下方，设置了单独的设备房，安装了隔声门，设备已安装减振垫。

项目共设置 2 个生活水泵，位于地下生活水泵房内，已设置减振基座。生活水泵房位于 5#和 7#住宅楼之间地下 1 层，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设置了单独的设备房，安装了隔声门。

项目共设置 2 台消防水泵，位于地下消防水泵房内，已设置减振基座。消防水泵房位于 8#住宅楼西侧地下一层，只在发生消防事故时使用，且设置了单独的设备房，安装了隔声门。

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南侧，1#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的1#住宅楼距离约10.8m，大于8米，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风机均设置于地下风机房内。风机房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已安装减震垫，风机用减震弹簧吊在半空中；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已安装消声器及消声静压箱；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已设置软接头。地下车库排风口设置于地上，位于小区绿化带内。

综上，经上述措施治理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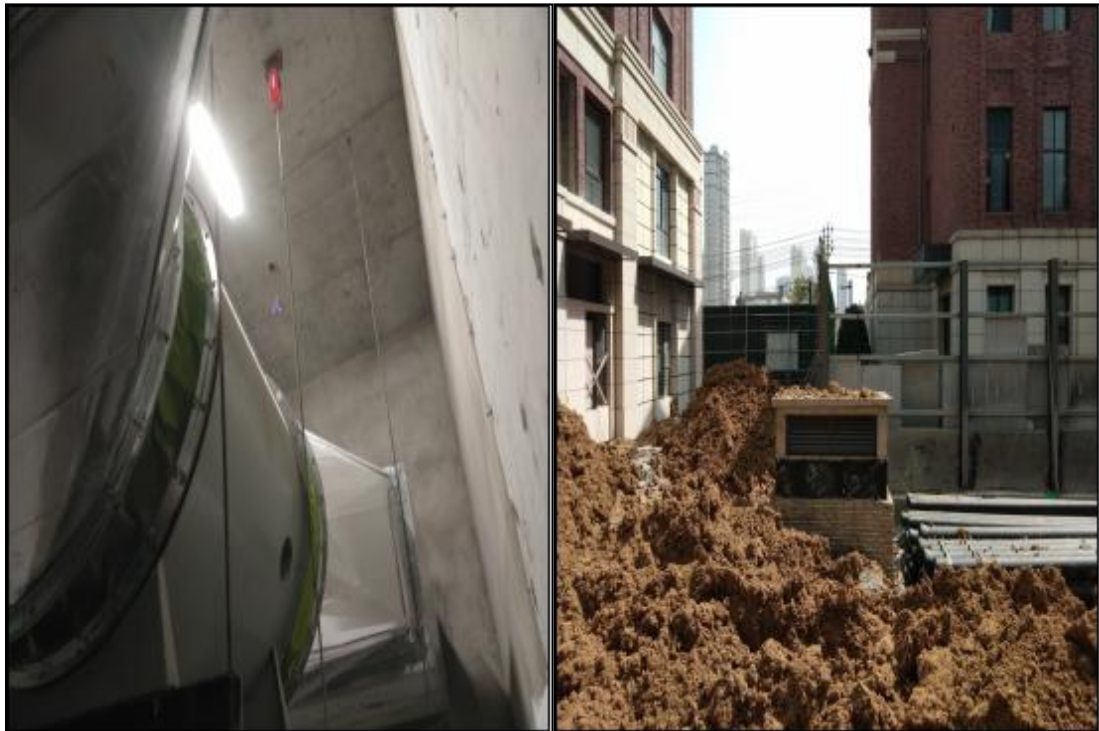


图 4.1-3 风机

图 4.1.4 排风口

表 4.1-2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产噪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压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变压器	3台	60~75	地下自管变电所：位于6#住宅楼地下一层东北侧，采用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正下方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减振垫	20-25
	3台		地上配电房：位于1#和2#住宅楼之间		
生活水泵	2台（1用1备）	75~85	位于5#和7#住宅楼之间地下1层，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	住宅楼设置架空层，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设置减振基座，	20-25

消防水泵	2台(1用1备)	75~85	位于8#住宅楼西侧地下一层,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	选用低噪声设备	
燃气调压器	1台	70~75	燃气调压器位于项目区南侧,1#住宅楼西北侧,距最近的1#住宅楼距离约10.8m	选用低噪声产品,燃气调压站距最近住宅楼距离大于8米	15-20
风机	23台	80~85	位于地下室	住宅楼设置架空层,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用减震弹簧吊在半空中,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消声器;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设软接头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住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住、商业办公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住宅楼前、商业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垃圾桶为移动式,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的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待移动式垃圾桶中的垃圾转运至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各移动式垃圾箱再返回各栋楼前及主要道路两侧,项目已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社区卫生服务站尚未运营,运营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在社区服务站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社区服务站东北角,面积为11.5m²,危废库位于室内,防雨淋,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危废库内设置围堰,尺寸为2000×1000×200mm,围堰内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图 4.1-5 危废库标识图片

图 4.1.6 危废库内部图片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商业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危险废物	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0.25%。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25
		洒水、遮盖、围栏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5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3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25
营	废水	小区化粪池、社区卫生服务站消毒池、商业建筑预留	80

运 期		油水分离器建设条件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机、排气口	计入工程投 资	
	餐饮油烟	建设住宅和商业建筑专用油烟管道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防渗措施	5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办公垃圾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	卫生服务站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住宅楼及商业楼均安装降噪效果大于 15 分贝的双层中空隔声窗		80
		各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安装消声设备，公用设备设置单独设备房等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计入工程投 资	
总计	—	—	30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居民生活污水、办公废水、配套公建废水、商业废水、商铺餐饮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它经化粪池混合收集的废水一起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安装风机，加强地下停车场通风，设置竖井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商铺餐饮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的方向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要求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和公厕	恶臭气体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一清；公厕按规范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和通风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噪声值在60dB(A)~85dB(A)。采取住宅楼设置架空层，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公用设备设置单独设备房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排放商业区边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沿交通干道一侧边界达到4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居民生活、商业办公、公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疗废物	社区卫生服务站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城市规划要求；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所在地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外部交通噪声影响，经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核，XZQTD177 号地块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蚌埠路以西，扶疏路以南。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预审（合新经预审：2016 年 011 号）。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34322.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327.28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栋高层住宅，4 栋沿街商业，并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辅设施及绿化景观工程。

该项目符合新站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为减缓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环境污染和影响，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2、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及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

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餐饮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商业部分在建设时应考虑预留通风排气条件和餐饮废水处理设施位置，商业部分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令第142号），如有产生污染的项目入驻，须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项目必须对小区平面合理规划，保证居民住宅楼与交通干道有足够的退让距离，同时项目建设时要同步建设噪声防治设施，在靠近交通干道一侧要合理设置防护绿化带，临路住宅楼应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汽车进出小区要求实行禁鸣，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项目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设置在地下室的设备房不能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与主体建筑之间须有一定距离，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居民产生影响。对商业社会活动噪声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区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4、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安全处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如有射线检查装置，须另行环评。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

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200	30	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50	200	30	5	10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入住期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垃圾收集点恶臭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SO ₂		0.40
HC		4.0

垃圾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2 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厂界标准
氨	mg/m ³	1.5
三甲胺	mg/m ³	0.08
硫化氢	mg/m ³	0.06
甲硫醇	mg/m ³	0.007
甲硫醚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6.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商业区边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公建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沿交通干道一侧边界达到4类标准；临街首排建筑室内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即昼间≤45dB(A)、夜间≤37dB(A)。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商业区边界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公建设备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区东侧、北侧	70	55	
项目区南侧、西侧	60	50	
项目区东侧、北侧 临街首排建筑室内	45	3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要求。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16】211号《关于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厂界噪声

监测点设置: 在项目区四周(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 共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夜各测 1 次, 每次监测 1min。

表 7.1-1 边界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东边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2	南边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3	西边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4	北边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7.1.2 噪声

(1) 住宅楼噪声

监测点设置: 2#住宅楼在 2 层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 共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 每次监测 1min, 具体见下表。

表 7.1-2 2#住宅楼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2 层	N5	关窗噪声; 共监测 2 天, 昼夜各测一次

(2) 商业楼噪声

监测点设置: S1#商业楼在 3 层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每次监测 1min，具体见下表。

表 7.1-3 S1#商业楼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3 层	N6	关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1.4 公建噪声

(1) 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噪声

监测点设置：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位于 1#住宅楼和 2#住宅楼之间，选择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北侧外 1 米和 1#住宅楼北侧朝向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位置住宅楼 1 层外 1 米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每次监测 1min。

表 7.1-4 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北侧外 1 米	N7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住宅楼北侧 1F 外 1 米	N8	室外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2) 燃气调压站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设置燃气调压站位于 1#住宅楼西北侧，选择燃气调压站北侧外 1 米和 1#住宅楼西北侧 1F 外 1 米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每次监测 1min

表 7.1-5 燃气调压站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北侧外 1 米	N9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1#住宅楼西北侧 1F 外 1 米	N10	室外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8.3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

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项目区住宅楼及公建设施等噪声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2.24		2019.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8.3	49.4	58.1	49.2
N2	南边界	57.1	44.4	55.3	44.1
N3	西边界	54.9	42.4	54.4	42.8
N4	北边界	56.1	45.3	56.4	45.9
N5	2#住宅楼二层关窗	43.6	36.5	42.3	36.9
N6	S1#商业楼三层关窗	40.6	35.7	39.6	35.8
N7	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北侧外 1 米	57.0	47.9	55.2	48.0
N8	1#住宅楼北侧 1 层外 1 米	56.6	48.3	54.9	47.3
N9	燃气调压站北侧外 1 米	56.2	47.4	55.5	47.6

N10	1#住宅楼西北侧 1F 外 1 米	56.8	46.3	55.8	46.7
-----	-------------------	------	------	------	------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商业区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最大值为 49.4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区内部公建设施（配电房、开闭所和燃气调压站等）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西侧和南侧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最大值为 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项目区东侧和北侧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最大值为 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临街首排建筑室内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3.6dB(A)，夜间最大值为 36.9dB(A)，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即昼间 $\leq 45\text{dB(A)}$ 、夜间 $\leq 37\text{dB(A)}$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0.25%。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雨污分流。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单独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入驻的餐饮企业,其商业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及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餐饮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商业部分在建设时应考虑预留通风排气条件和餐饮废水处理设施位置,商业部分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令第142号),如有产生污染的项目入驻,须单独进行环境影	已落实。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住宅楼预留烟道,部分商业预留烟道和隔油池位置,商业入驻后另行环评

	响评价	
三	项目必须对小区平面合理规划，保证居民住宅楼与交通干道有足够的退让距离，同时项目建设时要同步建设噪声防治设施，在靠近交通干道一侧要合理设置防护绿化带，临路住宅楼应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汽车进出小区要求实行禁鸣，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项目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设置在地下室的设备房不能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与主体建筑之间须有一定距离，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居民产生影响。对商业社会活动噪声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区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住宅楼均已安装双层中空玻璃；项目区公建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配电房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区噪声达标排放
四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已公示
五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安全处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如有射线检查装置，须另行环评	已落实。居民入住后，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已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位置，日清日运；建设单位已规范设置医疗垃圾贮存场所（危废库），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危废将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安全处置，目前卫生服务站尚未运营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废水、商业办公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和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经单独的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入驻的餐饮企业，其商业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内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油烟、商业餐饮油烟和恶臭。

居民入住后居民生活油烟通过安装脱排油烟机，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居民生活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项目建设仅预留烟道和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

商业入驻后产生的餐饮油烟必须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本次项目建设仅预留烟道和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另：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配套商业用房在引进餐饮类项目时建设单位应督促业主另行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环评审批及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较多，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每小时6次换气，每小时5次补风，地下车库排风引至室外竖井排放，竖井均设在绿地带内，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2.5米。待居民入住后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及排气系统处理后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主要为生活垃圾恶臭和公厕恶臭。生活垃圾恶臭采用密闭的垃圾桶收集，设置了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垃圾桶及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喷洒除臭药物，夏季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多次清运，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公厕恶臭采用强制抽排风系统进行处理；在厕所内安装防苍蝇、老鼠设施，放置除臭剂，并根据需要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公厕每天至少清洗3次，并随时用拖布或抹布清理厕内地面和墙面的污渍、积水；夏季每周喷洒1次消毒药剂，其他季节半月喷洒1次；在有肠道传染疾病流行时，将按规范对公厕进行消毒；对损坏的卫生器具，及时停用并修理，使器具的功能正常使用；已加强周边绿化并设置绿化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商业区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3dB(A)，夜间最大值为49.4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项目区内部公建设施（配电房、开闭所和燃气调压站等）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西侧和南侧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1dB(A)，夜间最大值为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项目区东侧和北侧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3dB(A)，夜间最大值为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临街首排建筑室内噪声昼间最大值为43.6dB(A)，夜间最大值为36.9dB(A)，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即昼间 ≤ 45 dB(A)、夜间 ≤ 37 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入住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住、商业办公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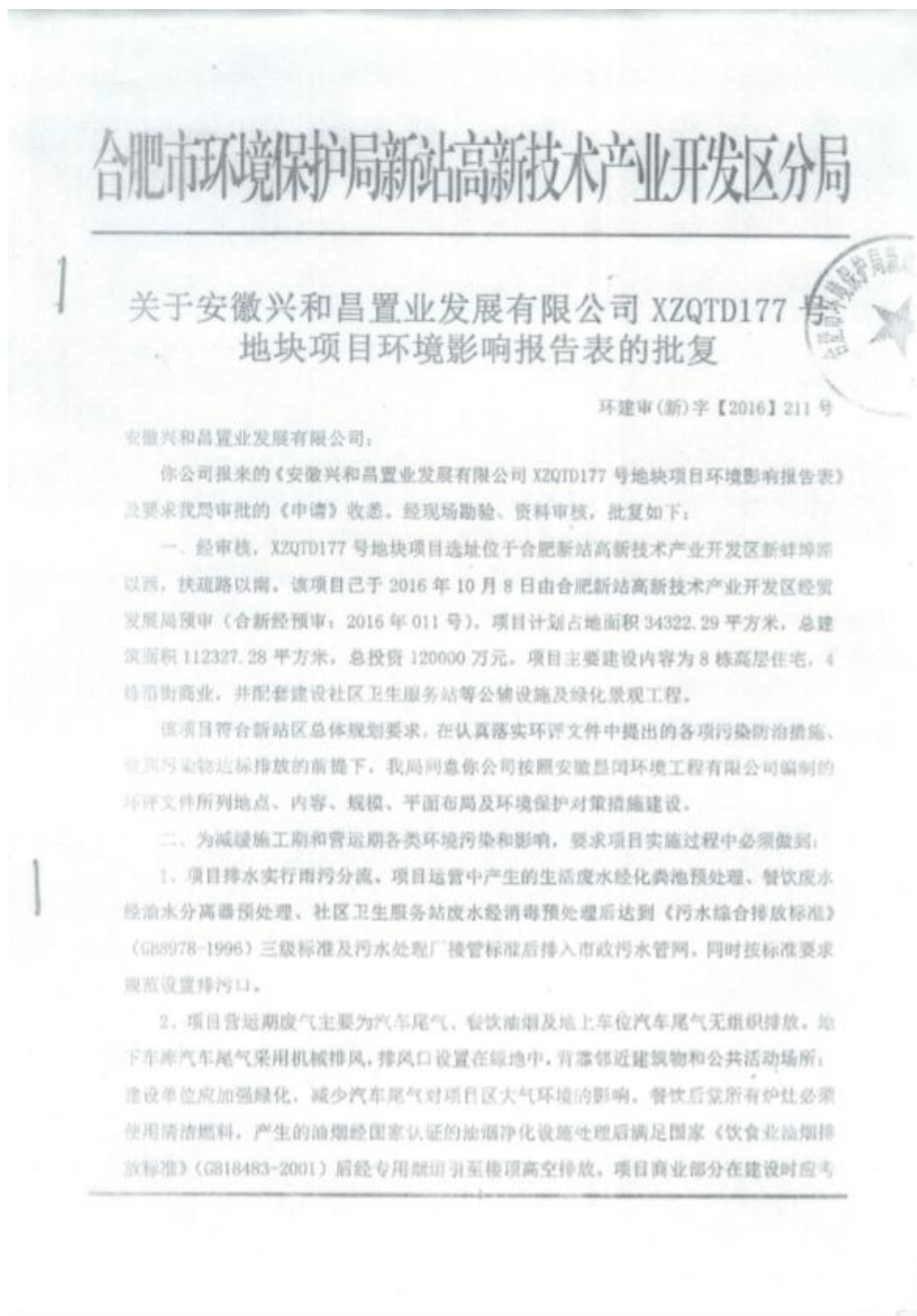
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住宅楼前、商业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垃圾桶为移动式，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的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待移动式垃圾桶中的垃圾转运至垃圾临时集中堆放处，各移动式垃圾箱再返回各栋楼前及主要道路两侧，项目已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社区卫生服务站尚未运营，运营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在社区服务站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社区服务站东北角，面积为 11.5m²，危废库位于室内，防雨淋，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危废库内设置围堰，尺寸为 2000×1000×200mm，围堰内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将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11.2 意见与建议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关于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虑预留通风排气条件和餐饮废水处理设施位置，商业部分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令第142号），如有产生污染的项目入驻，须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项目必须对小区平面合理规划，保证居民住宅楼与交通干道有足够的退让距离，同时项目建设时要同步建设噪声防治设施，在靠近交通干道一侧要合理设置防护绿化带。临路住宅楼应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汽车进出小区要求实行禁鸣，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居住生活的影响。项目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设置在地下室的设备房不能位于住宅楼垂直正下方，与主体建筑之间须有一定距离，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居民产生影响。对商业社会活动噪声应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区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4、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周边环境现状。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安全处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如有射线检查装置，须另行环评。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装修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商业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2类标准，设备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附件 2：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19022301

委托单位：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
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声 明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丽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	电话	13721052849
采样日期	2019.2.24-2019.2.25	测试日期	2019.2.24-2019.2.25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徐华力		
审核	刘梅芳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19年 2月 28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2.24	N ₁ 东场界	交通噪声	58.3	49.4
	N ₂ 南场界	环境噪声	57.1	44.4
	N ₃ 西场界	环境噪声	54.9	42.4
	N ₄ 北场界	交通噪声	56.1	45.3
	N ₅ 2#住宅楼 二层关窗	交通噪声	43.6	36.5
	N ₆ S1#商业楼 三层关窗	环境+交通噪声	40.6	35.7
	N ₇ 地上配电 房和开闭所	机械噪声	57.0	47.9
	N ₈ 1#住宅楼 北侧1层外1	环境噪声	56.6	48.3
	N ₉ 燃气调压 站北侧外1	环境噪声	56.2	47.4
	N ₁₀ 1#住宅楼 西北侧1F外	环境噪声	56.8	46.3
2019.2.25	N ₁ 东场界	交通噪声	58.1	49.2
	N ₂ 南场界	环境噪声	55.3	44.1
	N ₃ 西场界	环境噪声	54.4	42.8
	N ₄ 北场界	交通噪声	56.4	45.9
	N ₅ 2#住宅楼 二层关窗	交通噪声	42.3	36.9
	N ₆ S1#商业楼 三层关窗	环境+交通噪声	39.6	35.8
	N ₇ 地上配电 房和开闭所	机械噪声	55.2	48.0
	N ₈ 1#住宅楼 北侧1层外1	环境噪声	54.9	47.3
	N ₉ 燃气调压 站北侧外1	环境噪声	55.5	47.6
	N ₁₀ 1#住宅楼 西北侧1F外	环境噪声	55.8	46.7

检测结果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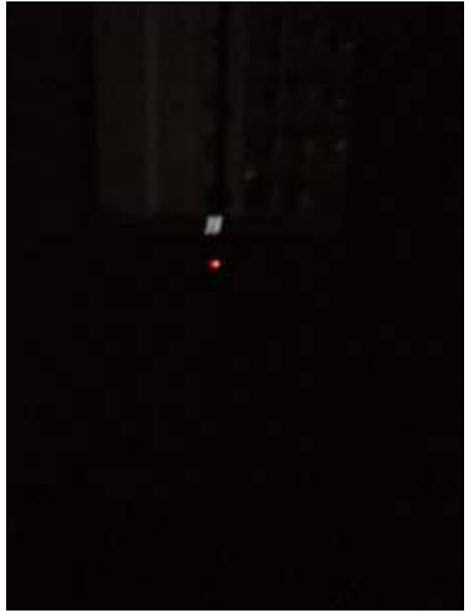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19.2.24	昼间	多云	2.9
	夜间	多云	2.4
2019.2.25	昼间	多云	2.8
	夜间	多云	2.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3：监测现场照片





附件4：不利因素公示

和昌香樟原著红线内不利因素公示

为帮助客户慎重选购房屋，现提示客户在签署相关文件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可能产生噪声的设施

- 项目在3#、6#楼北侧设有休闲凉亭设施，可能对周边住宅产生噪声影响；
- 项目1#、2#楼周边有林带，可能产生噪声、灯光、臭气等影响，并在合同中作了相应承诺；
- 项目8#、9#楼北侧有垃圾收集站设施，可能对周边产生噪声、灯光、臭气等影响；
- 项目北侧及东北侧规划为商业设施，配套商业等设施，可能对周边住宅产生噪声、灯光等影响；
- 项目3#、6#楼周边规划有地面停车场，可能对周边住宅产生噪声、灯光、臭气等影响；
- 项目5#楼西侧、7#楼东侧地下室规划有车位，8#楼西侧地下室规划有储藏室，可能对周边住宅产生噪声等影响；
- 项目6#楼北侧地下室规划有配电房，5#楼北侧地下室规划有移动基站，可能对周边住宅产生噪声等影响；
- 项目7#楼北侧及8#楼北侧、9#楼南侧规划有地下室出入口，可能对周边住宅产生噪声、灯光、臭气等影响；
- 本项目2#、5#、7#、9#楼一层为架空层，前期可能会设置儿童游乐设施，后期可能会设置其他休闲娱乐场所，可能会对周边产生一定的噪声、灯光影响；
- 项目7#楼北侧建设有一处15m²屋顶水箱，可能对周边住宅产生噪声等影响；

二、可能产生异味的影响

- 项目9#楼北侧约22米规划有一处公厕，可能会对周边住宅产生一定异味影响；

三、可能存在辐射的影响

- 无

四、可能对周边环境秩序方面的影响

- 项目北侧及东北侧规划为商业设施，配套商业等设施，建筑面积约1.05万平方米；
- 项目5#楼一层架空层内规划有一处垃圾投放室；

五、其他因素

- 1#楼北侧21米、2#楼南侧22米、3#楼东侧25米范围内有一处商业公共厕所；
- 6#楼北侧地下室设有自备配电房一座；
- 3#楼北侧地下室设有移动基站一座；
- 项目规划有出入口3个，分别位于5#、7#楼北侧、2#楼北侧以及9#楼南侧；
- 项目规划非机动车出入口2个，位于2#楼东侧、9#楼西侧；
- 项目3#、6#楼南侧规划有一处地面停车场；
- 高层平层中间户型（59平米户型）采光系数可能存在不足；
- 5#楼202室（位于往西、由下往上）大窗日满窗日照为一小时五十分，不满足前期规定大窗日满窗日照两小时的要求；

【提示】

以上所提示不利因素的具体分布位置详见图例；



和昌香樟原著红线外不利因素公示

为帮助客户慎重选购房屋，现提示客户在签署相关文件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可能产生噪声的因素

- 本项目东侧为扶疏路，为合肥市城市主干道之一，来往车辆较多，可能有噪声、尾气、灯光等影响。
- 本项目地块北侧为规划中的扶疏路为规划道路，该道路在建设期会受市政道路的影响。
- 本项目南侧为七里碑小学，可能存在噪声影响。

二、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扬尘的因素

- 无

三、可能产生危险性的因素

- 无

四、可能存在辐射的因素

- 本项目东面约200米处设有220KV高压电。
- 本项目南侧扶疏路口设有信号塔。（此信息于2018年7月1日更新）

五、将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因素

- 本项目地块西侧有规划过地，后期城市规划可能对此地块进行调整，对本项目住宅楼栋的朝向等不能确定，本公司对此不承担。
- 本项目南侧所在区域属新城管理委员会管辖，未来存在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归属变更等因素导致新片区发生变化的可能，本公司对此不承担。
- 项目周边的市政交通道路、交通站点，存在后期政府规划调整的可能性，本公司对此不承担。

本公司在制定销售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了以上因素对房屋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以上信息由本公司根据2016年11月及此前的项目周边现状、测绘规划文件等资料、数据而来，仅对现状进行描述，未必包含该区域所有信息，也不作为销售承诺。项目周边可能会因城市发展、建设等各种原因发生变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对上述信息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我公司无法预见或准确或无误差地描述红线外所有环境因素及日后可能发生的变化。

【提示】

以上所提示不利因素的具体分布位置详见图例：



敬请前往售楼处实地查看，如有疑问，请拨打售楼处电话进行咨询。

附件 5：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以西、扶疏路以南地块，本项目目前已建成，项目内容包含一座社区卫生服务站，目前尚未开始运营，无医疗危废产生。

社区卫生服务站正式运营后的一切事宜将交由社区负责，并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工作，社区卫生服务站将自行签订危废协议并对产生的医疗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XZQTD177 号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蚌埠路以西、扶疏路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16】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25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YNU8D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